# 附件一、108年度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遴選報名表

**108年度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遴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資料** | | | | | |
| **報名組別** | □高中 □國中 □國小 (擇一勾選) | | | | 最近1年內２吋正面半身  彩色照片１張 |
| □泰國 □荷蘭 □日本 (擇一勾選) | | | |
| **服務學校全稱** |  | | | |
| **申請人姓名** |  | | | |
| **職稱** |  | | | |
| **性別** | 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服務學校： 分機  手機： 住家： | | | | |
| **電子郵件信箱** |  | | | | |
| **教師證書** | □中等學校 科  □國民中學 學習領域 專長  □高級中等學校 科  群 科  □國民小學 專長 | | | | |
| **教學科目及時數** |  | | | | |
| **語言能力** | □英語　□日語　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
| **遴選資格及項目** | | | | | |
| **符合之遴選資格，請勾選（可複選，**  **請填寫參與年度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）** | □中等學校暨國小階段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\_\_\_\_\_\_\_\_年  □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\_\_\_\_\_\_\_\_\_年  □教育部補助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\_\_\_\_\_\_\_\_年  □廣達「游於藝」計畫\_\_\_\_\_\_\_\_\_\_年  □「藝起來學學」台灣藝術與人文教育啓蒙計畫\_\_\_\_\_\_\_\_\_\_年 | | | | |
| **遴選項目，請勾選**  **（可複選，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至多5件。）** | □參與過教育部美感相關計畫  □教學或行政資歷豐富  □曾獲得教育主管機關相關獎項  □具有國民教育輔導團或是學科中心資格 | | | | |
| **相關經驗** | | | | | |
| **美感相關**  **教學年資與經驗** | 年資：  經驗： | | | | |
| **行政年資與經驗** | 年資：  經驗： | | | | |
| **獲得教育主管機關**  **相關獎項** | ­­□否  □是，請列明： | | | | |
| **是否具有國民教育輔導團／學科中心經驗** | ⬜否  ⬜是，請列明： | | | | |
| **美感教育理念**  **(請說明)** | 請以統一格式於附件一之1撰寫。  （標楷體，12級字，1.5倍行高，1,500字為原則，至多兩頁。） | | | | |
| **返國推廣計畫**  **(請說明)** | 請以統一格式於附件一之2撰寫。  （標楷體，12級字，1.5倍行高，1,500字為原則，至多兩頁。） | | | | |
| **檢核人員** | | | | | |
| 申請人 | 人事主任 | | 教務主任 | | 校長 |
|  |  | |  | |  |
| 計畫承辦人員 | | | 計畫主持人 | | |
|  | | |  | | |

**\*相關佐證資料至多五件，並且不得超過12頁，美感教育理念及返國推廣模式論述頁數另計。**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**附件一之1**

**美感教育理念**

**備註：本表格式為標楷體，12級字，1.5倍行高，並以1,500字為原則，至多2頁。**

**附件一之2**

**返國推廣計畫**

**備註：本表格式為標楷體，12級字，1.5倍行高，並以1,500字為原則，至多2頁。**

# 附件二、108年度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契約書

**108年度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**

**契 約 書**

立約人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執行教育部之108年度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，並依據遴選結果選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參與進修計畫，經雙方同意事項如下：

1. 國外進修進活動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2. 出國經費

甲方同意補助乙方國外進修進活動期間相關經費共\_\_\_\_\_\_\_\_\_元。乙方需自籌旅費共\_\_\_\_\_\_\_\_\_­元。

1. 乙方義務
2. 凡接受本校補助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參訪報告(含參訪影像紀錄)，否則應全額退還補助款。
3. 參訪前須全程參加行前說明會，無故缺席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4. 參訪期間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脫隊或要求個人行動，如出現前述行為，相關責任須自行負擔，並且於返國退還補助款。
5. 參訪回國後如本計畫邀約進行參訪經驗分享須全力配合。
6. 權利
7. 乙方應於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於\_\_\_\_\_\_\_\_\_\_準時集合出發。乙方未準時到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，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，視為乙方任意解除契約甲方得依第六條之約定，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8. 全程參與行程並於結束準時完成工作任務者發給「參訪證明書」乙份。
9. 經遴選公告通過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辦理護照及簽證相關資料、參加保證金\_\_\_\_\_\_\_元與相關行政費用，逾期視同棄權。若繳交費用後未能配合完成出國相關手續，視同放棄權利，費用亦不退還。
10. 若有特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無法前行，乙方應於出發45日前告知甲方。如未能在45日前通知甲方，相關衍生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。詳細規定請參照旅行契約。
11. 本合約於雙方簽署後生效。

**立契約書人**

甲　　　方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代　表　人：校長　吳　正　己

地　　　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甲方代理人：計畫主持人　趙　惠　玲

乙　　　方： 〈請在此簽名蓋章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中 華 民 國 　　 年 　 月 　　日